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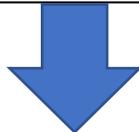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鑑定表郵寄申請流程

於本所網站->便民表單服務->表單下載->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表並列印後確實依各欄位填寫完畢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



請將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件(如附表)，以**掛號方式**郵寄至本所。

(地址：842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社會課 註明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)



本所收件登錄後將鑑定表寄送申請人(工作天含郵寄時間約為 7 日，請掌握鑑定時程)



申請人持鑑定表置鑑定醫院進行身心障礙鑑定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應備文件

申請性質	對象及條件	應備文件
初次鑑定	未曾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	1.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照片三張 2.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〈三擇一〉影本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屆期重新鑑定	已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即將屆期者 (屆期日標示於身障手冊或證明右下方) 屆期日前 <u>三個月</u> 內可申請鑑定表	1.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照片三張 2.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〈三擇一〉影本 3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再次申請	曾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現已逾期超過 3 個月者	1.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照片三張 2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.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〈三擇一〉影本
新增鑑定類別	已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尚未屆期，欲新增其他障礙類別者	4.醫生診斷證明書(鑑定醫院)乙份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等級異動	已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尚未屆期，欲異動身心障礙等級者	
到宅鑑定	已領有或未領有身障手冊或證明，欲鑑定但有下列情形至少一項者： 〈1〉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〈2〉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〈使用 6 個月以上〉 〈3〉 長期重度昏迷〈GCS<8 分〉	1.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照片三張 2.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.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〈三擇一〉影本 4.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—須註明下列情形至少一項： 〈1〉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〈2〉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〈使用 6 個月以上〉 〈3〉 長期重度昏迷〈GCS<8 分〉 5.病歷摘要 ※若申請表非本人填寫，需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